附件1

2015年深圳市汽车美容职业技能竞赛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深府函〔2012〕99号）精神，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深圳市2015年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深人社发〔2015〕33号）有关要求，为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在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等方面的作用，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技能人才队伍，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举办2015年深圳市汽车美容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机构

（一）主办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

协办单位：深圳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协会技术培训中心

支持单位：深圳市鸿创园科技有限公司

（二）组委会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2015年深圳市汽车美容技能竞赛组委会，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协调、监督等工作。

主 任：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曾映明

成 员：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朱 虹

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崔岐平

深圳市职工教育与职业培训协会秘书长助理 马 阳

深圳市汽修行业协会培训中心主任 吴晋裕

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秘书长 汪靖中

（三）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马 阳

副主任：孙从争 吴映霞 罗 璇 吴晋裕

成 员：黄志文 倪瑾 方少钟 何青平 李季勇 杨茜。

组委会办公室下设赛务组、裁判组、监督仲裁组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地点福田区福强路1007号高训大厦1612室，联系人：李季勇 、杨茜，联系电话82997882。

二、竞赛项目

汽车美容（专项职业能力）

三、参赛条件

深圳市汽车美容行业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志从事这一行业的汽车美容爱好者，均可参赛。

四、竞赛标准

参照《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专项能力（汽车美容）考试大纲》四级、三级标准组织实施。

五、竞赛方式及内容

（一）初赛

初赛为技能操作项目，参照《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专项能力（汽车美容）考试大纲》四级技能操作标准组织专家命题。

内容包括：汽车清洁和汽车轮胎检查两个项目，每项目满分为100分，各占初赛成绩比例为50%，选手初赛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获得进入复赛资格。

（二）复赛（闯关赛）

复赛内容为理论知识，采用闯关赛的考核模式。闯关赛分两关，每关限时45分钟，由电脑随机选题，选手直接在电脑上答题后提交电脑自动判分。

**1、闯关赛第一关**

参照《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专项能力（汽车美容）考试大纲》四级理论知识标准组织专家命题。满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合格者可进入下一关。

**2、闯关赛第二关**

参照《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专项能力（汽车美容）考试大纲》三级理论知识标准组织专家命题。满分为100分，60分为合格。然后按闯关赛第二关成绩由高至低排名，取前200名进入决赛（如成绩相同，以闯关赛第一关成绩高者居前）。

（三）决赛

决赛为技能操作项目，参照《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专项能力（汽车美容）考试大纲》三级技能操作标准组织专家命题。

内容包括：汽车车身漆面和玻璃护理、汽车发动机舱护理两个项目，每项目满分为100分，各占决赛成绩比例为50%，选手决赛成绩达到60分为合格。

六、赛程安排

（一）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15年10月9日。网址：<http://www.szzx.org.cn/>

（二）初赛

2015年10月中旬，地点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复赛（闯关赛）

2015年10月下旬，地点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决赛

2015年11月上旬，地点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奖励与表彰

本次竞赛设团体奖和个人奖。

（一）团体奖

本次竞赛设优秀组织奖，根据各集体报名企业进入决赛人数进行排名，获奖企业不超过总参赛企业的30%，由组委会授予荣誉证书。

（二）个人奖

1、决赛成绩由高至低排名（如成绩相同，以初赛技能操作成绩高者居前），设一等奖二名，二等奖五名、三等奖八名，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如决赛人数少于50人，获奖人数不超过参加决赛人数的30%，并按照1:2:3的比例确定一、二、三等奖的获奖名单。

2、闯关赛第二关和决赛两项成绩60分及以上者，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汽车美容三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3、未进入决赛但初赛和闯关赛第一关两项成绩60分及以上者，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汽车美容四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4、通过本次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在申请办理人才引进入户时，按我市当年人才引进政策获得相应积分奖励。

5、通过本次竞赛获得专项能力证书的选手，可根据我市从业人员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政策，申请相应的培训补贴。

八、申述与仲裁

（一）参赛选手对赛场提供的设备、工具不符合规定或竞赛设备、工具损坏以及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等，均可以提出申诉。

（二）现场申诉最迟应在竞赛结束前提出 ，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督仲裁组提出，由监督仲裁组进行裁决。

（三）监督仲裁组有权对赛场违规选手的违规行为做出查处和裁决，监督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四）如对比赛成绩有异议的，在成绩公布之日起5日内，根据《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成绩核查办法》按相关程序进行核查。

（五）如竞赛出现不可预见的异常情况，由监督仲裁组商竞赛主办单位后，做出决定。

九、报名与成绩公布

**（一）报名方式：**本次竞赛实行网上报名，选手登陆深圳市职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协会网站，进入网上报名栏目填写资料并打印报名表格（网址：<http://www.szzx.org.cn/>），然后将报名表及以下资料交到深圳市汽修协会培训中心（福田区福华路135号A座四楼）审核，咨询电话：88396002、88396003联 系 人：何青平、翁丽波

**（二）报名资料：**每名参赛选手提交3张大一寸免冠黑白近照和3张大一寸免冠彩色近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交验原件。企业组队报名的需要填写《集体报名汇总表》并加盖公章作为优秀组织奖评选依据。

**（三）成绩公布：**各阶段竞赛入围名单可登录深圳市职培协会网查看，网址同上。

十、竞赛规则

（一）根据《深圳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规定，竞赛报名人数低于50人时，则取消该竞赛项目；

（二）为保证大赛公平公正，本次竞赛聘请社会监督员对竞赛全过程予以监督；

（三）各参赛人员在竞赛中不得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查实，将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

（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竞赛工种另行制定竞赛技术文件，竞赛组委会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1-1：2015年深圳市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附件1-2：2015年深圳市职业技能竞赛集体报名汇总表